

洪洞县第二轮省委省政府生态环境保护督察 （第4号整改任务验收公示）

洪洞县负责的第二轮省委省政府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第4号整改任务已完成，并通过核查验收。按照《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办法》《关于对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任务开展验收销号的通知》的要求，现将该项任务整改情况公示如下：

一、整改任务

思想有所松动，统筹创新不够。临汾市没有及时总结2019年退出倒1、2020年退出倒5的经验，主动创新不足，巩固提高的措施和办法不够。没有保持发展好2019、2020年污染防治形成的良好势头。

二、整改措施

①强化顶层设计，激发创新动力，及时总结2019年退出倒1、2020年退出倒5的经验以及2021年排名落后的经验教训，认真谋划起草《临汾市2022年环境空气质量提升行动计划》，更好地指导大气污染防治工作；

②压实工作责任，确保任务落地，修订大气污染整治攻坚量化问责办法，倒逼各项管控措施落实到位；

③开展细颗粒物和臭氧污染协同防控，组织专家摸排涉VOCs企业，查找存在问题，逐一制定整改措施，明确完成时限，督促按时完成整治任务；

④开展“创A退D”行动，对照生态环境部《重污染天

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》，组织重点行业企业改进生产工艺，提升污染防治设施，完善环境管理制度，创建 A 级和引领性绩效企业，减少 D 级和非引领性企业数量，提升工业企业整体环境治理水平，2022 年 9 月底前完成；按照省厅要求对未完成的 D 级企业秋冬季期间全部停产整治。

三、整改完成情况

①已制定《洪洞县 2022 年空气质量提升方案》；

②按照市大气办制定的《量化问责办法》，进一步压实工作责任，确保各项管控措施落实到位；

③已组织“一市一策”专家团队，对我县涉 VOCs 企业进行帮扶指导，针对存在的问题，各企业已制定整改方案，按照时间节点完成整改；

④目前，我县山西焦化、山水水泥两家企业积极推进环保 A 级创建工作；三家搅拌站企业积极推进创建引领性绩效企业，已完成。

如果对该任务整改公示情况有异议，请在公示期间（2025 年 7 月 3 日至 7 月 16 日，共 10 个工作日）向洪洞县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反馈。

联系人：陈洪峰 18835701458

洪洞县人民政府

2025 年 7 月 2 日